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
- 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於本校小禮堂舉行「教師節茶會」。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詳本報核心議題)。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部、考選部 109 年 8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令，係為因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爰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各該機關人事業務之推動。(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6457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為「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料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網頁連結並增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專區(教育部109年9月7日臺教學(四)字第1090120282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請本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教育109年8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19041號書函)
- ❖ 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6點，並自109年8月27日生效一案，係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將第3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另將「審議」修正為「審理」。(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27161號函)
- ❖ 教育部函以，「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要點如下(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7873號函)：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二、受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應將收受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判決之日期通知銓敘機關。(修正條文第4條)
 - 三、就罰款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執行時點予以修正，並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文字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修正條文第7條)
 -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就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8條)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修正條文第9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條)
- ❖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自行下載使用。(教育部人事處109年9月4日臺教人處字第1090124987號書函)
- ❖ 中秋節將屆，請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

應酬」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登錄作業。(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13507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090016892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27398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8 日 1090130462 號書函)。
-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制定施行，修正適用對象，刪除撫卹項目。(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32446 號書函)。
- ❖ 茲因有教師反映近日有兩位不明人士自稱「公務人員協會」人員推銷公教人員終身年金專案，經洽公務人員協會，該會並未派員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推銷任何專案或商品，至於該會簽訂之相關優惠保險商品，同仁可參閱該會網站 (<https://ncsatw.org/>) 之保險合作專區，爰提醒同仁留意，勿輕易將個資提供他人或簽名。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之「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1526 號函)
- ❖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按月核發薪資作業，本校自即日起於「計畫助理聘任管理系統」新增未報薪資紀錄查詢功能，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本校 109 年 9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090601002 號書函)。
 - 一、 為落實聘保合一，本校進用勞動型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出勤日期須與投保日期一致，出勤當日一定要投保勞保，爰未投保不得出勤，亦不得請領薪資，且薪資申報不得超過原申請聘案薪資。
 - 二、 為利系統扣繳正確之保險費並符合勞/健保局按月計收保險費之規定，注意事項如下：
 - 1、計畫人員或臨時人員請勿跨月申報薪資。
 - 2、臨時人員須於聘期結束後次日始得報薪。

3、臨時人員聘期跨月者，於次月申報前一個月薪資。

三、被保險人如未到職、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者，應於離職生效日前（未到職者，應於當日）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事宜（請洽人事室四組鄭怡君小姐/分機 618），若用人單位未盡通知義務，因逾期退保所衍生之保險費（含雇主公提及個人自提），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聘任單位負繳款之責任。

四、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統一造冊時間為每月 10 日至 15 日，請於每月 10 日至 15 日至「計畫助理聘任管理系統」確認計畫人員是否參加統一造冊，未參加統一造冊者須俟當月 20 日之後方可進行自行造冊。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張茹喬	新進		出納組行政辦事員	109.08.17
卓晉良	新進		學生安全輔導室校安老師	109.08.17
廖淑芳	新進		學生安全輔導室校安老師	109.08.17
蔡文慶	新進		學生安全輔導室校安老師	109.08.17
曾語晨	離職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辦事員		109.08.20
余彥廷	辭職	科學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國家太空中心	109.08.31
林威辰	離職	畜場試驗場副技術師		109.08.31
王至正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繁殖技術課助理研究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園藝試驗場技士	109.09.01
林中義	新進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副技術師	109.09.01
林彥諍	新進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行政辦事員	109.09.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彥諍	離職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行政辦事員		109.09.01
陳盈穎	新進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行政辦事員	109.09.02
王姿文	新進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109.09.07
林昆彥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專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技士	109.09.10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109年9月25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 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年10月11日前	
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9年10月15日前	

核心議題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重點

自10908期人事E報起，連續三期，推出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人事室一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盧先生：分機648，E-MAIL：iben1208@dragon.nchu.edu.tw

粘小姐：分機302，E-MAIL：nien2015@dragon.n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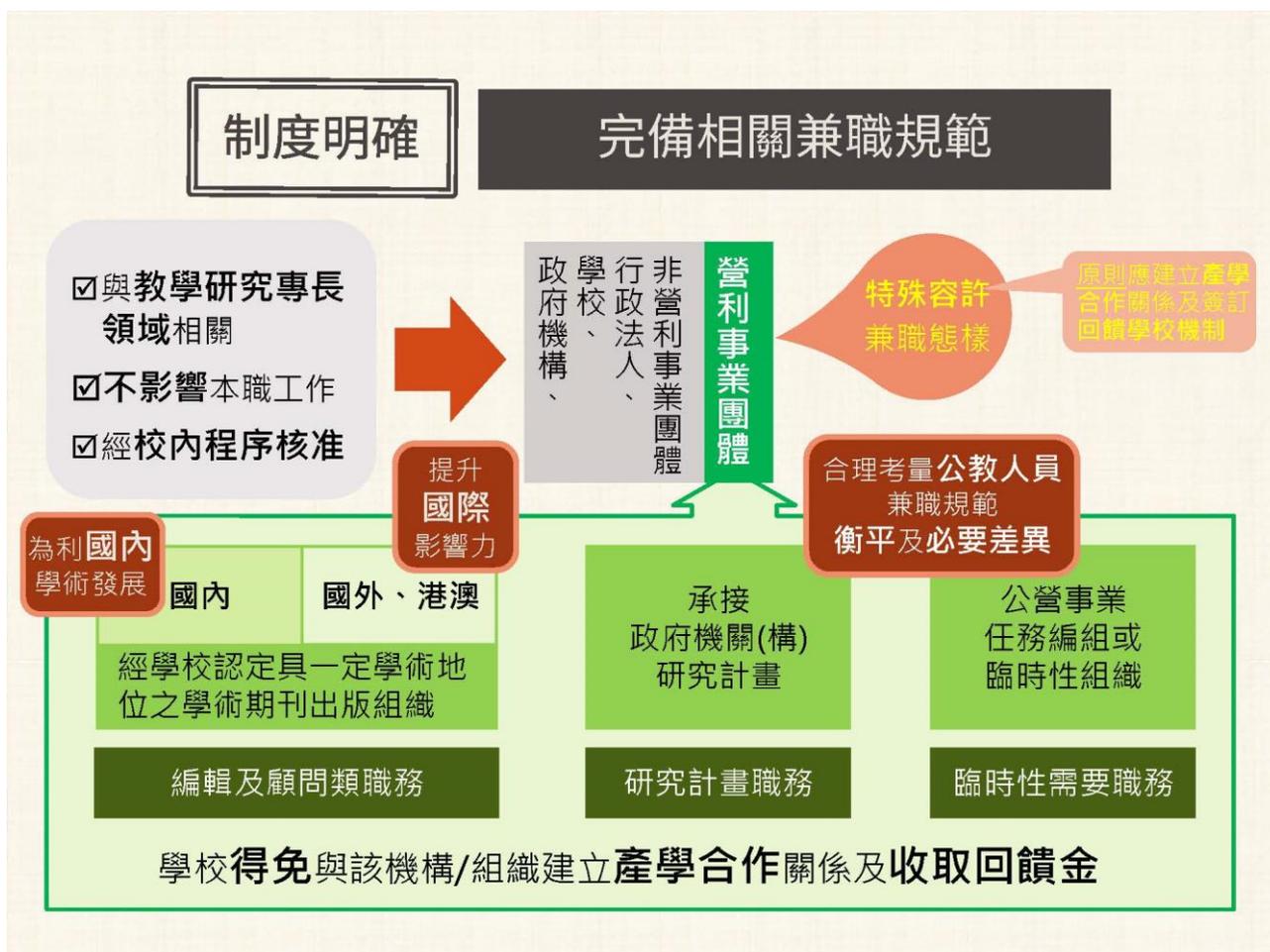
參考法規：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完備教師兼職相關規範





❖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109年9月30**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預借金額已於109年8月20日撥款，預借者仍須於線上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始完成請領程序。
- 二、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三、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六、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 九、 於申請表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	中	公私立	500
國	小	公私立	500

❖ 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不用透過人事室得直接電洽生命線，過程絕對保密！

EAP 絕對 保密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方案

1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2 全年24小時服務
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協會

3 諮詢項目：心理諮詢、醫療諮詢、
法律諮詢、理財諮詢等

經生命線安排諮詢程序均依相關法令及
專業倫理予以保密，請同仁安心使用。

當事人電話直撥
1995

無須透過本校聯繫

委由生命線評估
安排諮詢